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 交易对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释义

在重组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阳钢铁、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交易对方、控股股东	指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安钢集团”、“安阳钢铁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指	河南安钢集团舞钢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证监局	指	河南证监局(河南证监局)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安阳钢铁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
重组预案、资产重组预案、本预案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A股	指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组预案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声明

本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组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重组预案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对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安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资产重组拟由安阳钢铁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安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

本次重组方案概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安钢集团。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安钢集团持有的舞阳矿业100%股权,评估预估值为224,660.92万元。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安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年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由于本次重组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至今,安钢集团一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四、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完成前,舞阳矿业为安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安阳钢铁从舞阳矿业采购铁精粉,由此安钢集团与安钢集团间产生铁精粉采购的部分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安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河南省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或核准,并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2、本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4、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条款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

均价,即2014年12月11日的收盘价。

五、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舞阳矿业100%股权,舞阳矿业将整体进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显著提升上市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平抑铁矿石价格波动给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降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河南省国资委的同意性意见;

2、本次重组方案已报安钢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方案已经2014年12月11日召开的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